

泉州市民政局

泉民函〔2025〕69号

答复类型：A类

关于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第20254285号提案的答复

致公党泉州市委会：

《关于开展农村自然村角落养老服务分站的建议》（第20254285号）由我单位会同市文旅局、卫健委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底，全市户籍总人口774万人，其中60周岁以上的户籍老年人口为136.45万人，占户籍人口比例17.63%，比之前增加4.25万人。预计到2030年将达200多万人，并呈现基数大、增速快、高龄化特点。近年来，泉州坚持需求和问题导向，多措并举，着力提升养老服务保障水平，打造“海丝泉州 颐养乐园”养老新品牌，基本形成了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养老事业持续健康

快速发展。

截至 2024 年底,全市共有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 2844 所。乡镇敬老院 112 所,农村养老服务设施 2106 所,基本实现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 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设施

一是新建或提升城乡居家养老服务站(幸福院)项目。每年全市新建或提升一批城乡居家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每个补助每个财政补助 30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补助 15 万元,县级财政补助 15 万元。建成具备为农村老年人提供就餐、短期托养、家政服务、文化娱乐等服务的公益性服务场所。农村老年人多、自然村分散的可多建 1 个幸福院。并与“党建+”邻里中心养老服务项目相结合,实现养老服务与村、社区建设的资源整合、业态融合、功能聚合,推进居家、社区、机构相融合的“全龄化”社区养老模式。二是支持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行。每年在全市范围内选取已建成并运行且条件较好的 150-200 个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幸福院)进行运行补助,每个补助 2 万元,作为示范带动作用。县(市、区)落实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幸福院)每个每年不低于 5000 元的运营补贴,推动养老服务设施持续化、常态化运营。三是新建或改扩建长者食堂。每个长者食堂财政补助 30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补助 15 万元、县级财政补助

15 万元。为社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堂食、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送餐、为在周边社区活动的老年人提供配餐等餐饮服务。非就餐时段可整体转换为“老年学堂”，每月开展一次全面警示教育，动员老年协会开展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国情教育、防骗提醒、健康养老等宣传活动。

（二）丰富农村老人文化生活

一是实施“3311”公共文化惠民工程。即开展“街头文化艺术”活动 3000 场、“百姓大舞台” 300 场、“文润刺桐·邻里共享”五大乐章走进“党建+”邻里中心系列文化活动 1000 场、“村晚·乡音” 100 场。二是实施国有文艺院团惠民演出工程。创排反映乡村主题的文艺作品，组织文艺院团开展“送戏下乡”活动，每年度演出 1200 多场，服务观众 40 多万人次。三是实施乡村数字文化工程。结合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建成公共文化管理数据系统及泉州文化云平台，整合全市公共文化资源和数字文化资源，实现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活动等数字化管理，服务乡村群众；向全市 58 个乡村配送“文化一点通”，群众通过一体机可免费阅览文化资源，丰富文化体验。此外，还举办“振兴乡村 美在家园”画家走进乡村采风写生系列活动 20 多次，为美育乡村奠定基础。

（三）保障农村老人医疗服务

一是聚焦老年人群中痴呆、听力障碍、心理问题等疾病种

类。开展老年人痴呆筛查防治工作，制定老年痴呆防治促进行动方案，给予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每年提供 1 次认知功能初筛，将简易智力状态检查量表的结果纳入居民健康档案，对初筛结果异常的老年人，指导其到上级医疗卫生机构复查，截至 2024 年底，全市开展老年痴呆筛查 7918 人次。成立泉州市老年心理关爱行动工作组，在全市 5 个社区（村居）开展老年心理关爱试点行动，持续对辖区内常住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开展心理关爱活动，做实心理关爱评估和干预服务，发挥好关爱点示范效应，确保老年心理关爱行动落到实处。二是开展老年人免费体检工作。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中的《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市卫健委组织各地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健康体检活动，内容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等，对城乡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健康教育和健康干预措施，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使居民健康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截至 2024 年底，我市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73.64%，持续为失能老年人提供健康评估与健康服务项目，约 4252 人次，健康服务率达到 90%。三是加强老年人医养服务保障。发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作用，整合开展健康档案管理、慢性病随访、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服务与临床治疗服务，实施将纳入家庭医生签约的老年人医保基金统一支付 70 元/

人·年。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5 年，将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养老领域惠民生补短板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5)的通知》(泉政办〔2021〕56 号)精神和省民政厅的工作部署，全力推进“四个提升”，加大政府统筹引导力度，多样化、多层次的满足农村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不断增强农村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实施养老专项行动，持续推进农村养老服务设施提档升级。一是完成 2 所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社会化运营率超过 70%，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 60%以上。二是完成 50 所长者食堂建设任务。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堂食、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送餐、为在周边村(社区)活动的老年人提供配餐等餐饮服务。三是完成 15 所党建+邻里中心养老服务设施提升。对原有的城乡居家养老服务站(幸福院)新建或改扩建。为农村老年人提供就餐、短期托养、家政服务、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服务的公益性服务场所，确保全体老年人共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成果。

(二)巩固改革试点成果，持续推进农村养老服务市场活力提档升级。一是支持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行。2024 年将在全市范围内选取已建成并运行且条件较好的 200 个农村居家养

老服务站（幸福院）进行运行补助。县（市、区）落实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幸福院）每个每年不低于 5000 元的运营补贴。二是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能力。适应农村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快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层次农村养老服务体系；支持主要面向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农村幸福院等互助型养老服务发展，建立健全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

三、发展普惠互助养老，持续推进养老服务消费能力提档升级。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重点优抚对象、低保边缘人口中失能、失智对象和留守、空巢、孤寡等特殊困难对象”中的老年人和 80 周岁及以上未领取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金的老年人为基数，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 200 元的标准，引入居家养老专业化服务组织，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对低保和计生特殊困难家庭中失能老年人，给予每人每月 300 元护理补贴。

四、加强养老监督管理，持续推动服务质量提档升级。一是落实督查监管。适时开展养老服务质量“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贯彻落实《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三项国家标准，积极开展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工作，支持养老机构增设微型消防站。二是加强养老人才队伍建设。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推动养老护理员

等专项技能提升培训，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对在养老机构从事一线护理且满一定年限的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技工学校）毕业生、高等院校全日制毕业生及养老护理岗位工作人员，分别发放学费奖补和入职岗位奖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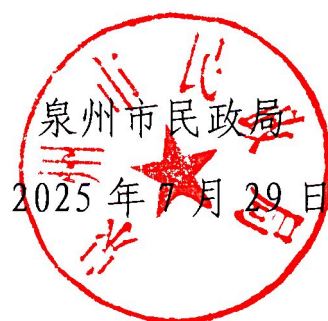
衷心感谢您对养老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李玉霜

联系人：赖萱萱

联系电话：22500613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
